鄂州市城市节约用水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城市节约用水管理，促进水资源合理有效利用，保障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节约用水条例》、《湖北省节约用水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城市节约用水工作。

本办法所称节约用水，是指通过加强用水管理、转变用水方式，采取技术上可行、经济上合理的措施，降低水资源消耗、减少水资源损失、防止水资源浪费，合理、有效利用水资源的活动。

**第三条** 市水行政主管部门是本市城市节约用水工作的主管部门，负责本市行政区域内水资源利用的监督管理工作。

各区（含葛店经开区、临空经济区，下同）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区城市节约用水的管理工作，其城市节约用水监督管理机构在市水行政主管部门的指导下，负责本辖区城市节约用水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政府有关职能部门按照各自职责依法做好城市节约用水工作。

**第四条** 单位和个人有节约用水的义务，有权对浪费水资源的行为进行监督、制止和举报。

**第五条** 市、区人民政府（含葛店经开区、临空经济区管委会，下同）应当大力推行节约用水措施,推广节约用水新技术、新工艺，培育和发展节约用水产业，对节约用水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六条** 市、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应当加强水法律、法规、水科学知识以及节约用水的宣传教育，增强全社会的节约用水意识。

第二章 计划用水

**第七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结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城市总体规划和水资源综合规划，制定统一的城市节约用水规划。

节水规划应当包括水资源状况评价、节水潜力分析、节水目标、主要任务和措施等内容。

**第八条** 节约用水实行居民用水户和非居民用水户分类管理。

本办法所称居民用水户，是指居民家庭用水户。居民用水户的水价计价方式及节约用水管理实施阶梯水价政策。

本办法所称非居民用水户，是指除居民家庭用水户以外用水户。对非居民用水户实行计划管理与定额管理相结合的管理制度，实施超定额（计划）累进加价。

**第九条** 用水应当计量。使用城市公共供水的非居民用水户的用水量，由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参照供水企业提供的计量数据予以核定；使用自建设施供水或地下水的非居民用水户的用水量，由用水户依据用水统计调查制度上报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核定。

用水计量器具属于国家强制性检定范围的，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实施强制检定。

**第十条** 市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国家规定建立重点用水单位名录，对纳入名录的用水单位用水情况进行动态监测，重点进行监督检查。

禁止虚报、瞒报、伪造、篡改原始用水记录台账。

重点监控目录内的用水单位应当每三年进行一次水平衡测试，并根据测试结果及时调整，发现用水单位有浪费用水现象的，由市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

**第十一条** 国家和省尚未制定用水定额的行业，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制订该行业的用水定额。

**第十二条** 非居民用水户取用地下水和地表水应当经过科学论证，并依法办理取水许可手续，所取水量一并纳入该用水户用水计划管理。

**第十三条** 用水计划的下达、核定和调整，应当遵循公开、公正、便民、效率的原则。

用水计划应当满足非居民用水户生产经营合理用水需求。

**第十四条** 市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用水中长期规划、年度用水计划、用水定额标准、相应产业政策以及非居民用水户的合理用水水平，于每年1月31日前向非居民用水户下达下一年度用水计划。

尚未制定用水定额行业的非居民用水户，其年度用水计划参照该用水户上年度用水总量、生产经营状况等予以核定。新设立的非居民用水户，其年度用水计划按照同行业的平均水平予以核定。

非居民用水户需要调整年度用水计划的，必须在用水计划指标下达次月月底前通过节约用水平台向市水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供水平衡测试报告等相关资料，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在接到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核实情况，次月前10个工作日内根据证明材料核准情况调整水量并告知用水单位。

**第十五条** 非居民用水户因生产经营和事业发展需要增加用水计划的，可向市水行政主管部门提出补办调整用水计划的申请。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在接到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核实情况，次月前10个工作日内根据证明材料核准情况调整水量并告知用水单位。

自备水源的用水户，其计划用水的报批、调整由具有审批权限的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

**第十六条** 因建筑施工等需要临时用水的，建设单位应当持施工设计图向市水行政主管部门申请用水计划，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十日内作出决定。逾期未作出决定的，视为同意。

**第十七条** 用水计划按期进行考核。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及时掌握非居民用水户执行计划用水的情况，对初次超定额（计划）用水的，应当查清事实，并按照下列规定处理：

（一）确因生产经营和事业发展等原因造成超定额（计划）用水的，应当主动增加其用水计划；

（二）因设备陈旧、管网老化等原因造成超定额（计划）用水的，应当下达书面通知，给予其合理的整改期限，并指导其进行整改；

（三）因管理不善等原因造成超定额（计划）用水的，应当下达书面通知责令其限期进行整改。

**第十八条** 非居民超定额（计划）用水实行累进加价制度。非居民用水户在接到市水行政主管部门下达的超定额（计划）用水限期整改通知书后，在规定时间未完成整改或者虽经整改但仍超定额（计划）用水的，除按计量交纳水费外，应该按下列标准征收超定额（计划）加价水费。

非居民用水超定额（计划）累进加价的水量分为三档：第一档水量为用水计划（含）以内用水，第二档水量为超用水计划50%（含）以内的用水，第三档水量为超用水计划50%以上的用水。

加价标准为:第一档水量按现行供水价格执行，即不加价;第二档水量按现行供水价格标准的1.5倍执行；第三档水量按现行供水价格标准的2倍执行。

第三章 节约用水

**第十九条** 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帮助和指导用水户开展节约用水工作，加强用水监督，发现用水浪费的，应当立即制止或者责令限期整改。

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指导非居民用水户采用节约用水技术、工艺和设施设备，增加循环用水次数，提高水的重复利用率。

**第二十条** 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按规定向社会公布节水型设备、产品名录，引导用水户使用和采用节水型设备、产品。

国家已经明令淘汰的落后的、耗水量高的工艺、设备和产品，生产者、销售者或者生产经营中的使用者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停止生产、销售或者使用。

**第二十一条** 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采取措施，推广采用再生水利用技术，鼓励利用再生水，提高再生水的利用率。

**第二十二条** 城镇公共供水单位应当采用先进的制水技术、工艺和设备，加强供水设施改造、维护，定期进行巡查、检测，减少管网漏损。城镇公共供水单位的自用水率和管网漏损率应当符合国家标准。

城镇公共供水单位应当公开漏损维修服务联系方式，及时维修故障设施；故障无法及时排除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减少漏损水量。

**第二十三条** 物业管理单位、房屋产权单位和用水户应当加强对内部供水管网、用水设施设备和器具的维护管理，采取防渗、防漏措施，降低漏损率，防止水污染。

**第二十四条** 工业企业应当加强内部用水管理，建立节水管理制度，采用分质供水、高效冷却和洗涤、循环用水、废水处理回用等先进、适用节水技术、工艺和设备，降低单位产品（产值）耗水量，提高水资源重复利用率。高耗水工业企业用水水平超过用水定额的，应当限期进行节水改造。

工业企业的生产设备冷却水、空调冷却水、锅炉冷凝水应当回收利用。高耗水工业企业应当逐步推广废水深度处理回用技术措施。

**第二十五条** 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根据工程建设内容制定节水措施方案，配套建设节水设施。节水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节水设施建设投资纳入建设项目总投资。

用水单位应当加强节水设施运行维护管理，不得擅自停止使用节水设施。

建设项目设计审查应当包括节水设计审查的内容。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应当包括节约用水配套设施的内容。建设项目的节约用水设施未建成或者没有达到国家规定要求的，不得投入使用。

**第二十六条** 城市园林绿化、环境卫生等市政用水和建筑施工用水，应当优先使用非常规水源。

鼓励企业生产经营和居民生活使用非常规水源。

利用非常规水源应当符合相应用途的水质标准。

洗车、游泳馆、水上娱乐、经营洗浴等高耗水服务业经营者应当采用国家规定的节水技术，安装节水设施，采取节水措施或者采用符合国家规定的节水工艺，提高水的利用率。

**第二十七条** 市、区人民政府积极倡导居民用水户节约用水，采用节水型器具，同时禁止将生活用水用于生产、经营活动。

**第二十八条** 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节约用水统计工作，建立节约用水统计制度。

非居民用水户应当建立节约用水管理制度，按规定向市水行政主管部门报送节约用水统计资料；供水企业应当按月向市水行政主管部门提供非居民用水户的用水量和相关资料。

1. 法律责任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条 计划用水单位虚报、瞒报、伪造、篡改原始用水记录台账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予以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处5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一条** 生产、销售或者在生产经营中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落后的、耗水量高的工艺设备和产品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规定,由有关部门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或者使用,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二条** 建设项目的节水设施没有建成或者没有达到国家规定要求，擅自投入使用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的规定,由有关部门责令停止使用,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三条** 节约用水相关行政管理和行政执法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所在单位、上级主管机关或者有关部门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有效期5年，自2024年 月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9年 月 日。